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临潼区新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6月17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临潼区新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6月1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潼区新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丰街办梁赵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丰街办梁赵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临农发[2026]45号。

4. 资金来源：省级资金。

5. 工程内容：拆除外运混凝土路面2388平方米;新修混凝土路面2636.5平方米，新修排水沟(含盖板)715米;DN500波纹管10米及715米排水管偏移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范围包含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质保。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捌仟贰佰叁拾陆元玖角伍分（¥908236.9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贰佰捌拾伍元玖角贰分（¥42285.9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李佶茹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道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临潼区新丰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道

邮政编码：710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139751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2MA6W04QF68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108 号魏玛公馆 10 幢 12305 室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960299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80601030142101793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见陕建发【2007】110 号文印发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答疑文件）、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图纸（本项目施工图纸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提供给中标单位）、工程量清单、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联系电话：135 7217 7054；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民时代广场第1幢3单元15层31513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年）及其配套文件、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设计图要求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标准图集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②本合同专用条款、③本合同补充条款、④本合同通用条款、⑤成交通知书、⑥磋商文件及补遗文件（答疑文件）、⑦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⑧图纸、⑨工程量清单、投标书及其附件、⑩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提供给中标单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前3日内，施工场地与红线外公共道路的通道达到施工进场的运输需要。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所有图纸及所有相关资料不得外借，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向第三方透漏有关该工程的一切信息。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具有安全管理、项目总投资控制和成本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权力，受理有关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负责有关的组织和协调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七日内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现场并配备水电表，表外由承包人施工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须要承担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承担10万元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承担5万元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承担2万元/人违约金）；b、每月26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25日以前完成的工程量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相关条例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和出入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费用自理；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费用自理；施工噪音超过标准规定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费用自理并应立即整改。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成品保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图和施工单位现场踏勘情况考虑相关费用，保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执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施工现场应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移交时工程的清洁卫生应符合标准。竣工后3日内，承包人负责搬走其所有材料设备，施工场地清理平整，否则每拖延1天，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发包人进行不定期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每月至少一次），未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的，每次违约金2000元。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本工程招标过程中，发包人已明确向承包人说明本项目现场所具备的开工条件，承包人已完全明白发包人能够提供的现场条件，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已现场不具备开工条件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所需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中所给定的(若未给定，则按工程师书面给出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定位和放线。本款中提及的定位和放线是指工程的初始坐标定位、基准标高定位以及控制轴线的定位。此类定位和放线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要求发包人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复验并确认。如果此类复验发现承包人的定位或放线有误，承包人应立即予以矫正。一旦复验确认，则视为解除了承包人在工程定位和放线方面的责任。与工程定位和放线的复验有关的开支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对于合同第4．5款提及的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工程的情况，即使已经获取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也应对这部分工程负全面责任。

4）承包人应当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的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任用那些在他们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但是，除非事先获得对方同意，严禁承包人从为发包人、设计单位服务的人员中招收或试图招收职员和工人。

5）承包人应自行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支付报酬及安排食宿、遣返交通并承担相应费用。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开支：

(1) 遵守劳动法及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3) 承包人应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等。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6）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

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7）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免费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1)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其它施工人员使用；

(2) 允许其它施工单位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

(3)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4) 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楼内临时水电管线由分包人自行自总包工地接入，总承包单位装表计量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单价收取水电费；

(5) 清理现场垃圾（其他承包人将施工产生的垃圾运到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

(6) 在施工期间对于暂定价材料的卸车、清点、验收、保管等；

(7) 在分包单位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给总包后，总包人应采取成品保护措施；

(8) 汇总整理施工竣工资料，负责城市档案管理和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

(9) 对包括分包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

(10) 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管理；

(11) 为分包单位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12) 分包人进驻现场后，总包人提供分包人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

(13) 无条件的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分包工程的便利工作条件；

(14) 分包人的埋管及设备安装后，总包人负责完成所余孔洞、勾槽的塞口等收尾工作。

（15）配合分包单位做好相关的联动调试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佶茹；

身份证号：61052319870328548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4155679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14155679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2)0008337；

联系电话：1818640069；

电子信箱：2191959733@qq.com；

通信地址：西安市文景路中段 108 号魏玛公馆 10 幢 12305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严格按照相关施工管理的规范、规定等要求组织施工，并严格要求项目部的其他人员；2）遵守与发包人的廉洁从业协议；3）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作，并处理往来文件；4）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及时解决施工工程中的问题；5）必须参加监理例会及其他由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会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到位，认真履行职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部人员组成配备到位，本工程不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工程实施期间，建设单位认为相关人员不符合要求，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所更换人员需报建设单位审批。如施工方确需更换的，需报建设单位审批。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部人员组成配备到位，本工程不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工程实施期间，建设单位认为相关人员不符合要求，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所更换人员

需报建设单位审批。如施工方确需更换的，需报建设单位审批。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否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担保方式为：承包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5%；

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总分包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保修阶段的全过程、全内容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进度投资的管理和控制；（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3）对工程资料的审查；（4）对施工现场相关各种关系进行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顺延工期、停工指令、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

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田娟_____；

职　　务：_____总监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荣民时代广场第1幢3单元15层31513号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重大质量事故发生率为0；承包人在开工前，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和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编制《项目质量计划》，并上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查其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主要工程施工方案选择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并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承包人进行修改，修改审批完成后严格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

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本合同有关条款，以及国家、省、市、区各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治污减霾等有关规定，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执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施工现场应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移交时工程的清洁卫生应符合标准。竣工后 3 日内，承包人负责搬走其所有材料设备，施工场地清理平整，否则每拖延 1 天，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发包人进行不定期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每月至少一次），未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的，每次违约金 2000 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3 日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6 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三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开

工后五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壹式伍份。（2）每月25日，须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壹式伍份。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三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若发包人连续停电、停水在8小时以内且未对施工造成影响，不顺延工期。如每周累计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且给承包人施工造成实质性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其它关于工期顺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2）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工种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3）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的障碍物或古墓、文物需处理；外部干扰无法施工，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道路、管线的施工和保养（包括标段范围内的沉淀池、临时排水设施、化粪池的清理和修补等，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从发包人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变压器的看管等，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如无发包人提出的现场变更，不再增减合同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变更合同价款的方法。2、本工程发生变更、由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暂定价材料认质认价单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均按变更对待，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依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原合同中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时措施费的调整原则：参照专用条款。5、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响应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响应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则执行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程序确认的价格，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签证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按确认的单价办理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同意采纳后，如导致费用增，发包人对此不予补偿；如合理化建议更改不影响原设计意图或不降低原有功能，节省的费用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相应费用，合理化建议更改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用于支付设计变更和签证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政策性文件调整，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政策性文件调整，按相应文件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合同执行期间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人工费、材料费（除约定材料）、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除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均视为综合单价的风险；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但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为投标人优惠，招标人不予调整；本合同人工费价格、税金等执行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此风险不包含在综合单价风险中。实际完成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表明的工程量变化幅度不得超过 1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做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同期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与控制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4）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但报价不同时，价款调增以最低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5）经发包方认质认价的材料，在工程结算时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付款

12.2.1 付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之后付30%的预付款期间由发包方组织，经监理工程师及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可按照进度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行政审理且保洁、清场后支付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免息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定期提供实际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计量申请报表，工程计量申请报表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所有的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原始数据都须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驻工地代表签字确认方为有效，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超出设计图纸要求或工程量清单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期内凡违背合同及其补充条款的工程量及签证，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四份（均为原件）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 29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四份。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14 天。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试车内容，试车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工程量在竣工报告后21天内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次日起30个工作日。发包人上级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证实结算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结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上级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承包方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小时答复,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擅自变更项目经理；（2）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3）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工程质量等级经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查为合格工程，不奖不罚；若达不到合格工程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不达标部分造价5%的违约金并无偿返修，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一再返修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管理混乱，用料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安装质量差，经发包人指出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如不能按期完成进度，发包人有权调动其他施工队伍对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本工程任何一部分工程进行施工，费用以2倍的结算价格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5）若因承包人原因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工程事故发生，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及承担工程事故责任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确保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组织施工。如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未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工程质量造成重大影响，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下发停工令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每次20000元以下的违约金处罚，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无条件整改到位。

（6）承包人到位的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现场管理达不到约定文明工地标准，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人民币。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照求整改合格，并承担1万元/次违约金；（2）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及时按月发放薪酬，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3）承包人没有按照开工前申报发包人进度计划实施建设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收取1000元/天的违约金；（4）以上违约金应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未按照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两次质监站验收不合格；（3）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30日；（4）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或办公场所1天以上；（5）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书面通知7日内拒绝更换；（6）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免费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不做为不可抗力因素对待；新冠疫情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可按不可抗力因素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因素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发包人委托由承包人直接购买，

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款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等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本合同保险费已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临渭区新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一、质量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 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临潼区新丰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新丰街道002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9-81397518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710600

承包人(公章)：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文景路中段108号魏玛公馆10幢1230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9-89602997

传　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806010301421017936

邮政编码：710000